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所友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7 日第一次會員大會討論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4 日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所友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 本會以聯繫所友感情、促進團結合作、切磋專業知識及提昇諮商品質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。

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舉辦所友大會及其他聯誼性活動，以增進會員之情誼。
- 二、建立所友相關資料，加強所友資訊聯絡，以強化會員之團結合作。
- 三、出版所友通訊及其他專業刊物，以促進會員之專業發展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五條 本會會員分在校會員、畢業會員與榮譽會員三種：

- 一、在校會員：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在校生為在校會員。
- 二、所友會員：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畢業生得為所友會員。
- 三、榮譽會員：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專兼任教師，或是熱心協助本會會務、對母所有重大貢獻者且經理事會通過認定者為榮譽會員。

第六條 本會會員享有之權利如下：

- 一、會員享有母所及本會所發行之各種刊物的權利。
- 二、會員享有參加母所及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的權利。

三、會員享有本會之發言、表決、選舉、罷免等權利。

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履行之義務如下：

一、遵守本會章程及履行本會決議。

二、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。

三、依規定繳納會費。

第八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；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
第九條 會員得以書面說明理由向本理事會聲明退會，會員經除名、退會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十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，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
第十一條 本會設理事會，由會員於會員大會選舉理事五至九名組成理事會；另選候補理事兩名，理事任期內出缺時依序遞補。理事任期兩年，得連選連任之。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三名；常務理事再互選一名為理事長，理事長得連選連任一次。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十二條 本會設監事會，由會員於會員大會選舉監事三至五名組成監事會；另選候補監事兩名，監事任期內出缺時依序遞補。監事任期兩年，得連選連任之。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一名；常務監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十三條 理事長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對外代表本會。

二、執行理、監事會決議之事項。

三、代表理事會執行會務。

四、為推展本會之會務，理事長得自會員中聘任秘書長一名、組長若干名。

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通過及修訂本組織章程。

二、選舉與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
- 三、通過會務、工作計劃、經費預算及決算。
- 四、決定本會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定期召開會員大會。
- 二、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之事項。
- 三、審定會員之資格。
- 四、議決會員之處分案。
- 五、選舉與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。
- 六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- 七、擬定年度計劃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八、執行本組織章程其他規定事項。
- 九、處理特殊或偶發事件。

第十六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- 三、選舉、罷免常務監事。
- 四、其他應監察之事項。

第十七條 理事、監事有下列事項之一者，應立即解聘：

- 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- 二、因故辭職，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- 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- 四、受停權處分者。

第十八條 理事、監事、秘書長、組長均為無給職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

第二十條 理事會應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應每六個月舉行一次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二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會員會費：本所在學生每人繳交新台幣五百元整，即為本會在校會員，畢業時即為本會所友會員。本所畢業所友每人繳交新台幣五百元整，即為本會會員。
- 二、榮譽會員贊助會費。
- 三、其他人士之捐款。
- 四、外界贊助：母校補助款或其他單位勸募款。
- 五、活動會費：本會舉辦較大型之活動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另行收取該次活動之費用。
- 六、資金孳席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個月，由理事會擬定年度工作計劃、收支預算表提交會員大會通過，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。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，由理事會繕造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，送監事會核備後，造具審核意見送還理事會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，於每年十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四條 本會主管機關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。

第二十五條 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六條 本會組織章程經會員大會表決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